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头市乡村振兴局

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 就业扶贫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各区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企业参与申报工作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文件规定向所在地区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。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要求按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，其中《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，其他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A4 纸装订成册，连同区县人社局出具初审合格推荐函报送市局。

二、请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

知》(粤人社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和2020年度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复评结果的通知》(粤人社函〔2022〕322号)组织开展复评检验,并将《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复评表》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,其他复评材料一式一份A4纸装订成册,连同区县人社局出具的复评结论报告报送市局。

三、相关推荐、复审材料,请于5月5日前上报。

联系人:刘锡华,联系电话:88645046。

附件:

- 1.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
- 2.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汕头市乡村振兴局

2023年4月6日

